##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鉴于公司目前稳定的经营情况和良好的发展前景,为回报广大股东,2016 年3月8日,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,并全票通过了公司关于 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。

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审计结果,确认2015年度公 司实现销售收入为1,002,354,744.32元,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62, 927, 492. 10元, 资本公积余额为246, 274, 352. 49元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, 提取10%的法定盈余公积金共计人民币26,579,520.26元,余下可供分配的净利润 为236, 347, 971. 84元,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443, 249, 329. 89元,减去2014 年度现金分红41,241,840,00元,本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638,355,461,73元。

经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敖小强先生提议,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:

以公司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604,880,320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 现金股利0.88元(含税),共计53,229,468.16元。本次股利分配后剩余未分配 利润585, 125, 993. 57元, 滚存至下一年度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,不存在损害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 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同时,该方案严格遵循了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 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的规定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

本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前,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,并对相关内幕 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

该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 特此公告。

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 二0一六年三月十日